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工信技改函〔2026〕11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 2027 年省级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 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7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6〕40 号，详见附件 1）要求，现就组织江门市 2027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企业通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四新”手段开展技术改造（“四新”详细内容参考《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指导目录（2026 年版）》，详见附件 2-5）。支持项目须在江门市内实施，并取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且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江门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项目承担单位为在江门市内依法登记注册且在江门市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

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中央驻粤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重点支持“十五五”期间我省拟大力发展的重点产业、重点行业，及规上工业企业、有自主品牌的企业、出口引领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先用后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等技改后有成效且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和苏区老区、民族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支持新赛道产业生产端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得支持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纳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的项目。

二、支持方式

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主要采取设备奖励、保险增信补贴和融资租赁补贴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同一技术改造项目可选择保险增信补贴或融资租赁补贴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报，获得保险增信补贴或融资租赁补贴支持且符合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条件的，可同时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方式。设备奖励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级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具体内容和标准见附件 2。

三、申报程序和工作要求

（一）企业申报程序

1.项目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23 日 24 时前登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s://gdii.gd.gov.cn/szgx/>，技术支持电话：020-87783823）按要求

完成项目申请资料在线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的项目不得纳入 2027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

2.纸质及电子材料提交。项目申请资料通过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后，项目申报单位从“数字工信”平台导出带水印的申请资料打印装订成册并盖章（纸质材料与系统填报材料必须一致，一式两份）。电子材料（包括带水印的项目申请资料 PDF 盖章版，固定资产、保费、融资租赁款等可编辑表格）刻录光盘，按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报送。

（二）县（市、区）主管部门工作要求

1.抓紧项目申报征集。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时转发本通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征集。项目申报需由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项目实施地按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项目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按照注释填写所属方向、行业、方式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送所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中央驻粤单位参加项目实施地所在县（市、区）项目申报。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设备奖励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同时申报保险增信补贴或融资租赁补贴，未获得设备奖励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影响其申报保险增信补贴或融资租赁补贴。

2.严把项目审核关。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通过资料审查、部门函询、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备案证及其变更程序是否合规、项目投资

是否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申请奖励的项目设备发票、支付凭证等合法票据是否在备案证建设期内、申请设备奖励方式的项目及设备投资是否获得过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的支持和江门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项目投资是否获得过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等情况进行重点核查。重点关注企业是否对存在关联交易的设备价格公允性等情况提供说明。对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要求提供但无法显示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提供的说明及信用修复情况进行确认。

3.及时上报推荐项目情况。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项目须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将上报文、项目汇总表（附件 3，加具初审意见、填写日期并签名、盖公章）、项目核查情况表（附件 4，盖公章）、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 6）正式报送我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项目申请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刻录光盘）同步报送我局（同时申报设备奖励和保险增信补贴或融资租赁补贴的项目，项目申请资料按申请支持方式分开上报。一式两份，盖公章）。

4.其他要求。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项目单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

- 附件：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7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6〕40 号）
- 2.江门市 2027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库申请资料有关文件
- 3.江门市 2027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汇总表
- 4.江门市 2027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核查情况表
- 5.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系人信息表
- 6.2027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7 月 29 日

（联系人：陈熙，联系电话：0750-327976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